

目录

1. 前言
2. 目的和范围
3. 职责
4. 规则
5. 违规处置
6. 术语和定义

1. 前言

康迈尔工业集团（下称康迈尔工业、公司或集团）坚定秉持忠诚、合规、透明、诚信正直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并将该经营准则视作维护企业声誉、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公司零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并力求在现有及计划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当地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

本文件（下称《反腐败管理制度》）旨在搭建一套系统化组织管控与制度约束框架，防范员工、商业合作方及所有为康迈尔工业提供服务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员发生腐败行为。本制度是《集团行为准则》的重要补充文件，同时也是意大利 231/01 号法令合规体系下的预防性管理文件

本制度基于集团整体经营范围与业务活动开展腐败风险评估制定，评估工作采用集团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标准方法与流程，相关管理指引经董事会审批。腐败风险评估旨在帮助集团识别各类腐败风险、评估现有内控体系对风险的管控成效、测算剩余风险等级，并在必要时完善、强化管控措施以降低风险。公司将以纸质及电子形式留存全部腐败风险评估资料，完整记录评估开展流程，以及如何依托评估结果搭建、优化腐败预防管控体系。若集团组织架构或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开展腐败风险评估。

康迈尔工业集团的监督机构依据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常态化监督核查工作，核实公司反腐败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并制定可行的整改措施与改进建议。监督机构每年至少向法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一次监督核查结果。

2. 目的和范围

本反腐败管理制度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清晰阐明康迈尔工业打击腐败的坚定立场，确保在所有经营所在地遵守现行反腐败法规；
- 明确识别、防范潜在腐败事件的管理原则，维护公司的诚信底色与企业声誉；
- 压缩腐败滋生空间，打造廉洁无腐的经营环境；

- 提升腐败案件的排查与发现能力;
- 全面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 向内部员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清晰传达反腐败准则与合规行为标准.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旗下全部企业, 以及所有相关员工、董事会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外部合作人员、合作商业伙伴, 还有所有以任何身份与康迈尔工业存在商业合作关系的第三方, 覆盖公司全部经营所在国家。

本制度须与《集团行为准则》配套执行; 此外, 若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严于本制度所载准则, 则必须优先适用当地现行更为严苛的法律规定。

本反腐败管理制度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批准之日起, 全球范围内集团所有企业 (含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均必须遵照落实执行。

3. 职责

3.1 董事会

董事会:

- 审批通过本反腐败管理制度, 并为腐败预防管控体系落地配置所需资源;
- 通过持续沟通、常态化监督并留存完整记录, 保障公司经营战略与反腐败制度始终保持统一;
- 通过监督机构的监控工作与信息报送渠道, 合理监督本制度落地情况及实施成效;
- 在企业内外部宣贯本制度, 强调高效反腐败管理的重要性;
- 在集团内部培育完善的反腐败合规文化;
- 支持各管理层负责人在分管领域落实腐败预防、腐败线索排查的管理职责;
- 鼓励员工通过举报渠道上报疑似或已发生的腐败行为, 保障举报人不会因举报遭受打击报复、歧视或纪律处分。

3.2 全体员工

所有员工须履行以下义务:

- 遵守本反腐败管理制度全部要求, 以及相关反腐败相关流程、法律法规;
- 若发现任何已发生或未遂的腐败行为, 无论涉及行贿、给予、收受不当利益, 均须通过公司设立的举报渠道上报;
- 主动识别并上报各类潜在腐败风险线索。

3.3 利益相关方

任何为公司服务、向公司提供服务或代表公司开展业务的自然人或机构 (例如全球各地的承包商、咨询顾问、律师、会计师、商业顾问、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合资合作方及其他相关人员), 均须遵守并执行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4. 规则

4.1 与司法机关的配合

为查清事实、采取相应处置及惩戒措施, 维护公司核心利益, 康迈尔工业承诺在司法程序中配合司法机关工作, 开展必要内部核查, 并向司法机关提供其索要的数据与资料; 前述核查工作及核查结果全程严格保密, 不受上述配合行为影响。

4.2 疏通费与勒索款项

康迈尔工业严禁直接或间接支付、提供、承诺、索取、要求或收受任何金额的款项及利益, 以此加快、优待或确保公私合作方履职 (此类款项即俗称“疏通费”)

该禁令同样约束全体员工: 员工不得利用自身岗位与业务便利, 为本人、亲属、伙伴及熟人收受或提供贿赂。

勒索款项指当事人遭公职人员、公共服务人员以暴力、人身健康、安全、自由相胁迫, 被迫支付钱款。一旦发生勒索付款, 须第一时间核实并完整留存书面记录。涉事员工应通过官方沟通渠道提交详细报告, 写明事发时间、地点、收款方、金额, 以及暴力或紧迫重大威胁的客观具体情况。

4.3 慈善捐赠、公益项目、会费及商业赞助

严禁以捐赠、非营利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慈善捐助、商业赞助、会员会费为名掩盖腐败行为。所有慈善活动与捐赠须遵守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出于善意开展, 不得以此换取商业合作机会;
- 捐赠对象为资质可靠、具备良好口碑的机构;
- 依据成本效益与合理性标准纳入预算管理;
- 严格按照内部流程规定完成审批手续。

所有商业赞助、会员合作事项均须履行审批流程并完整存档留痕, 确保符合反腐败法规及《集团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康迈尔工业绝不赞助仅用于政治宣传的会议、活动。

4.4 政治捐款

政治捐款可能构成非法利益输送, 滋生腐败犯罪, 合规风险极高。康迈尔工业禁止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 向政党、政治运动、政治委员会、政治及工会组织提供资助, 亦不得向上述机构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境外同类机构提供任何资助。

4.5 礼品与商务招待

康迈尔工业认可，为表达敬重、谢意赠送商务礼品、安排商务招待属于商业往来中正常且合规的行为。

但康迈尔工业严禁提供或收受任何可能被认定超出正常商务礼节范畴、或以获取业务优待为目的的礼品与招待。严禁向公职人员、审计人员、咨询顾问、市长及其家属提供任何礼品或招待，避免影响其独立判断、诱导其为我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用于维护、拓展第三方合作关系的礼品、招待、文娱开销（含餐饮、差旅及其他娱乐活动）或其他各类利益，仅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方可赠予或收受：

- 不得为现金，且价值适中；
- 出于善意，符合当下场景、尺度合理；
- 客观上不会产生不正当影响；
- 形式合法，符合通用商务礼仪规范；
- 同时遵守赠予方（主办方、邀请方）与收受方（宾客、受邀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相关费用须由对应主管职能部门完整、准确入账留存记录。

4.6 供应商、承包商、咨询顾问及商业合作方

若各类直接、间接供应商、承包商、咨询顾问及商业合作方（以下统称供应商）为谋取康迈尔工业利益或自身私利实施腐败行为，康迈尔工业需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供应商在与本公司开展合作、业务往来期间，必须遵守包括反腐败法规在内的全部适用法律。

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采购流程、供应商绩效考核、供应风险评估均须严格评审并持续监控。

负责供应商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取、收受供应商承诺给予自身或第三方的任何报酬，即便该报酬不会影响相关商业决策。

供应商筛选流程须落实充分尽职调查，核实供应商具备匹配的技术、专业及组织运营能力，且不存在行贿、腐败或其他违法相关的未决调查、判决（含非终审判决）。

合作报酬须与交付工作内容、市场通行标准相匹配，具备合理依据。

所有合作均须签订书面合同，清晰、完整、及时载明服务内容、付款期限、支付方式、付款条件，并约定合作方承诺遵守《集团行为准则》，包含其中反腐败相关要求。

仅在服务已完成、或合同约定的付款触发条件达成后，方可支付款项。

全部业务文件均须存档留存，保障合作关系全程合规、透明、可追溯。

发包方须持续、充分监督合作方的服务交付情况。

4.7 收购、业务终止、合资经营及各类企业联营

企业收购、对外股权投资、业务终止、合资设立及其他各类企业联营活动，均须按照内部管理流程开展。无论何种情形，均需开展充分尽职调查，识别交易对手方存在的主要腐败风险，并将调查结果纳入经营

决策依据。

若完成企业收购，必要时需启动本制度合规落地专项方案，作为并购后整合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

4.8 宣导与培训

康迈尔工业将培训作为一项重要手段，用以树立并巩固全员对腐败风险及防控措施的认知，最终打造廉洁无腐的企业文化。

公司须向全体员工普及反腐败相关法律及本《反腐败管理制度》条款，使员工充分明晰相关违法罪名、合规风险、个人责任与行政责任、自身合规义务、腐败防控举措，以及违反本制度和反腐败法规对应的各类处罚（含纪律处分）。

康迈尔工业将依据员工所属业务板块的风险等级安排反腐败培训，全体员工须认真完成相关培训课程。

4.9 举报系统

任何违反《反腐败管理制度》的情形或行为，均可依据《举报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线上举报渠道进行上报。该渠道遵循行业最佳实践与道德合规要求，设有专用安全举报渠道（举报热线与线上门户网站），专门受理各类道德违规线索。

举报渠道由独立第三方机构运营，该机构负有法定约束义务，必须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所有收到的举报信息均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予以保密处理。

举报流程细则可查阅康迈尔工业官网以及《集团行为准则》。

5. 违规处置

遵守《反腐败管理制度》是员工、管理人员、合作人员、董事及所有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主体应承担的核心合同义务。就此而言，违反本制度条款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将产生全部法定后果，包括解除相关聘用 / 合作合同、终止业务合作，并需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可依据内部纪律规范及适用劳动法规，对涉事员工作出相应纪律处分。

6. 术语和定义

代理商：经授权以康迈尔工业名义、代表康迈尔工业，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公司开展经营、谋求企业利益的自然人或机构。

慈善捐赠：无偿向困难群体提供帮扶的赠与行为，形式分为货币类（现金或等价财物）与实物类（动产、不动产、服务）。

商业合作方：与本企业已建立或拟建立各类商业合作关系的外部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咨询顾问、采购方、合资伙伴、外部供应商、分包商。

利益冲突: 个人的商业、经济、家庭、政治或私人利益, 可能干扰其为本企业履职时客观判断的情形。

腐败: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 直接或间接提供、许诺、给予、收受、索取不正当利益 (包含经济、非经济利益), 无论行为人职位高低; 以此诱导、酬谢他人利用职权实施或不实施特定职务行为。公职腐败: 交易任意一方为正在履行职务的公职人员 / 公共服务人员。

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记录的核查工作, 用以合理判断第三方经营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腐败风险。尽职调查旨在识别特定交易、项目、业务、合作方、员工等相关风险, 形成完整信息支撑, 使公司能够针对经营活动, 尽可能提前做出符合《反腐败管理制度》及反腐败法规的决策。

勒索款项: 当事人因自身或他人的健康、安全、人身自由遭受实际或潜在威胁而被迫支付的款项。

便利或便利费 (疏通费): 为获取本身无需付费即可依法办理的服务, 而私下支付的非法钱款。

礼品: 无偿赠予他人、具备价值的各类物品 (例如现金、服务、借贷及其他利益), 商务招待除外。

商务招待: 招待方为受邀方免费承担全部或部分开销、满足其需求的往来行为 (例如提供住宿、交通、餐饮、培训课程、活动及会议邀约)。

合资企业: 多方签署协议整合资源, 以达成共同经营目标的自然人或机构联合体。

政治捐款: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持政治活动的捐赠。实物捐赠包含无偿提供商品或服务、为政党或政客开展宣传推广、购买筹款活动门票、向政党关联研究机构捐资、准许员工离岗参与竞选活动或参选公职。

公职人员: 行使立法、司法、行政类公共职权的人员。

公共服务人员: 以各类身份提供公共服务, 其业务流程参照公职管理规范开展的人员。

商业赞助: 支付费用换取商业发展机会的商业合作行为, 双方约定对应对价, 赞助费可采用现金或等价实物支付。与慈善捐赠不同, 赞助属于商业行为, 双方基于约定对价预期获取商业收益。

举报: 就本《反腐败管理制度》而言, 指基于合理依据, 上报疑似或已查实腐败事件的流程。